**沂源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给予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工作特别奖的**

**通报**

源政发〔2011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近年来，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工作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。2010年，该公司研发和实施的“美洛西林钠及其复方制剂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”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。为激励先进，推动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工作特别奖，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30万元。奖金由县财政列支。

　　希望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科研新成果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先进，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和新技术的引进、示范、推广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　　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11年2月28日